

它们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经常与非洲统一组织进行密切的联系；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并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31/16. 出席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③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20.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④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A/31/308 号文件。

^③同上，A/31/308/Add.1 号文件。

^④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而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其家园及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任务所作努力，表示感谢；

2. 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3. 决定将此报告散发联合国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该委员会的执行方案斟酌采取必要行动；

4. 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再度审议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充分顾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辩论期间各方对此所表示的意见，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从而及早获得进展，以便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建立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

5. 授权该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其建议的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委员会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适当方法，尽最大可能散播其执行方案的新闻；

7. 请秘书长给予该委员会的工作以最广泛的宣传并向该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便利，包括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8.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31/21.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大会，